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止。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1822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  
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王天瑶，女，1990年04月29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李娜娜，女，1985年05月1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4年4月22日委托王天瑶、李娜娜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  
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  
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  
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  
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  
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及《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



1713679663151



1715679663151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5月1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天瑶、李娜娜对截止至2024年6月17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赵婧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1,823,411.71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为11757215.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8.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468122.5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7.5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4320.5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772.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1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 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结果

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 00 止。根据《基金法》、《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757215.96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8.11%,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468122.58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7.54%;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4320.58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2.3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772.8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3%。

计票人 (基金管理人代表): 王瑛 Juny

监票人 (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伟

公证员: 钱明 李小青

见证律师: 袁静

2024 年 6 月 19 日